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申請書**

補發原因：□遺失 □更名 □誤植 □其它：

申請單位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證照級別：□A級 □B級 □C級

證照類別：□教練 □裁判

證照字號：

原始發照日期：

聯絡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須知

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由特定體育團體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補發，並備齊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
2. 相關證明文件之「戶籍謄本正本」乙份（更名時須檢附)

3. 證件照電子檔1吋一份。

4. 繳回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（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須檢附）

檢齊上述資料後，請特定體育團體備文送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申請。

備註:

製證工本費用1000元，填妥回寄地址(若自取者免附）， 送達或寄達本會辦理。

本會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2室。TEL:(02)27783616。

信箱:ctasa902@gmail.com

匯款帳號：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

 \*郵件備註匯款末四碼\*